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7 號

聲 請 人 王 銓 鑫

上列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復查，聲請人前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曾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41 號裁定以該次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再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0 號裁定以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之該次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之法定期限，予以不

01 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次聲請，係於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屆
02 滿後再次聲請，仍與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不
03 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06 大法官 呂太郎

07 大法官 尤伯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謝屏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